

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超腾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